

#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城执罚字〔2026〕7号

(法人)名称: 英德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666840343

住所(地址): 英德市云山路 号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英德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19 年起,在英德市云山路 1 号龙山别苑 20 卡自编 2 号处,有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门口坪及硬底化水泥地面的行为。经测绘,你(单位)该地硬底化水泥地面占地共 114.95 平方米;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一级类)-住宅用地(二级类)-城市(三级类)。(以上数据存在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的四舍五入,为避免争议,建设用地(城市)取 114.95 平方米;该地块数据以 2018 年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进行量算;经核对《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该地块规划用途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用地红线在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数据库中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测量报告（建筑类）、卫星影像图、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英城执罚告字〔2026〕7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订）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2012年版）“一、土地类 序号1，违法违规行为：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裁量情形：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裁量基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土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的自由裁量标准，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硬底化水泥地面 114.95 平方米;

2、并处所占用建设用地(城市)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即处  $114.95 \times 10 = 114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林永银

联系电话: 0763-2281601

联系地址: 英德市富强路 78 号英城街道办事处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20 日

